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陳瑞英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100137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來文原文附加檔、作業要點、碩博士論文研究主題

主旨：函轉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及建議研究主題各乙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僑務委員會101年5月23日僑二企字第1010201578號函辦理。
- 二、獎助對象為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華僑事務相關碩、博士論文之當學年度畢業研究生。凡符合獎助對象之研究生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於101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前備妥甄選申請表（含著作權約定書、推薦表、證明文件表、論文摘要表）、參與甄選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逕行向該會辦理申請。
- 三、本案相關申請表件請至<http://www.ocac.gov.tw/華僑教育/研究獎助作業>下載參閱，聯絡人陳柏琴君(02-23272656)。

正本：本校各院、所、系、中心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吳 思 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僑務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17樓

聯絡人：陳柏琴

聯絡電話：23272656

傳真：23566338

電子信箱：pochin@ocac.gov.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僑二企字第1010201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及建議研究主題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碩、博士生撰寫有關僑民事務論文，本會特訂定旨揭要點，請轉知貴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踴躍參與，並請依本要點之規定，自101年6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備妥甄選申請表（含著作權約定書、推薦表、證明文件表及論文摘要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

二、相關申請表件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cac.gov.tw/>華僑文化教育/研究獎助作業）下載。

正本：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佛光大學、開南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亞洲大學、玄奘大學、長榮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大同大學、真理大學、南華大學、實踐大學、銘傳大學、世新大學、義守大學、華梵大學、大葉大學、中華大學、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中原大學、東吳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台灣首府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康寧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裝

訂

線

僑務委員會華僑事務研究碩博士論文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8 日核定通過

僑務委員會 96 年 3 月 27 日僑三經字第 09630097881 號令修正發布

僑務委員會 97 年 6 月 2 日僑三經字第 09730201551 號令修正發布

一、宗旨：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各大學院校研究生對華僑事務之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二、主辦單位：本會。

三、獎助對象：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與華僑事務相關碩、博士論文之當學年度畢業研究生。

四、名額及獎助金金額（含稅）：

每年獎助名額以碩士班畢業研究生八名，博士班畢業研究生四名為原則，並得由本會視預算及參與甄選論文篇數調整之。得獎之碩士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獎助金分別為新臺幣五萬元及六千元，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分別為新臺幣八萬元及一萬元。

五、論文研究範圍與甄選主題內容：

凡關於民國三十九年以後之僑務政策、僑團（社）僑情研析、華僑文教、華僑經濟、僑生教育及發展、華僑福利及權益、僑民移居遷徙、中共僑務政策研究或其他與華僑事務相關之主題皆為論文研究範圍。為因應時勢發展，裨益僑務政策之參考與擘劃，本會得不定期公布建議研究主題，並就主題優先性賦予評審權重。

六、申請方式及期間：

凡符合獎助對象之研究生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並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備妥甄選申請表（含著作權約定書、推薦表、證明文件表、論文摘要表）、參與甄選之論文八份及其他相關資料文件向本會申請。

七、審查方式：

由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及從事華僑事務相關研究之學者、專家二至四名組成甄選委員會審定之。

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本會就申請者所提之各項書表進行資格審查，如審查結果不符（包括所附資料不齊或填寫不完整、論文尚未全部完成等），則不予受理。

（二）實質審查：符合資格審查者，由甄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平均分數高低順序核錄，必要時並召開會議決議。主題專業性差異過大者，得分組審查，委員如兼具多重專業，可跨組審查。每組甄選委員至少三人，其中應包含本會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代理人一名。

甄選委員不得為申請人之推薦人或指導教授。

八、獎助金支付方式：

由本會以公開方式頒發獎助金，得獎者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上須載明論文名稱、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並親自簽名。

九、得獎之研究論文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得獎人獲贈之獎助金應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凡入選得獎並接受本會獎助金者，本會得邀請蒞會就論文內容作專題報告或演講。

入選論文得由本會編纂集冊（含光碟）出版。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發布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101年度建議碩博士論文研究主題

項次	論文主題
1	海外僑胞行銷台灣國際醫療角色功能之研究
2	建構海外大僑社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3	海外僑胞協助政府推展活路外交之研究
4	從歸國僑胞參加雙十國慶活動看僑務工作未來的展望
5	如何發揮台灣軟實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活動
6	「台灣書院」文化外交發展策略之研究
7	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功能與效益評估之研究
8	中國大陸僑政組織及僑務政策之研究
9	海外華裔青年參與僑務之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10	替代役役男政策評估之研究—以海外僑校教育服務役為例
11	華文教育主流趨勢下我國僑教政策之因應策略—以「臺灣書院」政策評估為例
12	國內儲備教師輸出海外僑校之可行性分析—以泰北地區為例
13	華語文師資培訓策略與成效之研析—以僑務委員會之回國研習班及線上遠距班為例
14	全球華語熱潮下我國僑教政策之前瞻趨勢策略研析
15	「臺灣書院」對華語文教育及文化推廣之實務策略研析
16	華文教育主流趨勢下海外僑校與主流接軌之實務策略研析
17	兩岸交流對我國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展之利弊研析
18	全球華語熱潮下我國僑教政策變異與資源分配之影響研析
19	僑教推展於我國國家發展之重要性研析—論僑務委員會之過去、現在及未來展望
20	「孔子學院」推展現況及對我國海外僑教發展影響之研析
21	海峽兩岸推動僑教策略之比較研究
22	兩岸僑教交流與合作可能性分析
23	全球華語熱對我國現行僑教體系之影響與契機
24	推動數位化僑教對我國華語文師資海外就職機會之影響
25	海外僑校成功營運之關鍵因素與案例研析
26	海外僑台商組織會務發展與傳承之研究
27	各地僑營餐飲行業經營型態之研究
28	黃金十年·讓幸福增值-僑商能參與及扮演之角色
29	台商在東南亞投資產業之深度調查與分析
30	「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構想中，研擬設置僑外國際村之可行性
31	政府扶助海外僑民經濟事業發展策略之研究-以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例
3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與我國技職教育對外輸出政策關連性之研究
33	兩岸情勢對台僑移民推力與拉力之探討
34	全民健保與台灣醫療對台僑回流之影響
35	雲端趨勢與宏觀電視推廣策略之研究